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3）29号

项目名称	吉林省智通精研科技有限公司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集智路 888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6118
建设单位	吉林省智通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浩
联系人	李明洋	联系电话	13844837886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项目类别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集智路 888 号，占地面积 6118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飞机零部件 8100 件。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湿式加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要求满足（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件、金属废料属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利用过程属于豁免清单中（存储过程应按照危废存储），统一收集后外售铸造公司进行利用；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润滑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冷却液包装桶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

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3年12月7日